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0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70	宝隆丰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王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2.	关于提名魏丽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3.	关于提名魏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4.	关于提名杨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5.	关于提名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6.	关于拟注销分公司议案	√
7.	关于提名王凤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8.	关于提名王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王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王宝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关于提名魏丽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魏丽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审议《关于提名魏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

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魏丽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审议《关于提名杨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杨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审议《关于提名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

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注销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提名王凤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讨论，提名王凤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会职务。

（八）审议《关于提名王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讨论，提名王世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会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10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天津东丽区华明街南坨荣瑞路宝隆丰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丽静 传真：022-84901681 邮编：

300300 联系电话：022-84901679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